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49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 告 林邦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113年度交簡字第72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951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邦懷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件二所示本院一一四年度中司刑簡上移調字第二號調解筆錄（含金額、給付方法）履行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增列「被告林邦懷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簡上移調字第2號調解筆錄」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一）。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張○榮及其法定代理人張景閔請求提起上訴，略以：被告林邦懷過失駕車之行為肇事本件車禍事故，雖犯後已坦承犯行，然案發後仍未積極與告訴人和解，且將損害賠償責任全然推由保險公司處理，告訴人所受損害未獲得任何填補，原審就此未詳加斟酌，僅判處有期徒刑2月，量刑顯屬過輕，不符罪刑相當原則，難認妥適，爰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妥適之刑等語。

三、被告則以：被告並非毫無和解意願，係因告訴人無法提出證明文件，徒憑診斷證明書即要求新臺幣（下同）18萬元之高額和解金，致雙方對和解金額未能達成共識，爰請求撤銷原

01 判決，從輕量刑等語提起上訴。

02 四、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
03 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
04 指摘為違法，以為上訴之理由；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5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06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07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85年
08 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判決認被告過
09 失傷害犯行事證明確，且合於自首之減刑事由，援引刑法第
10 284條前段、刑法第62條前段等規定，並審酌被告駕駛自小
11 客車上路，疏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貿然於交岔
12 路口迴轉，致與無照騎乘機車直行之告訴人發生碰撞，並因
13 此使告訴人受有左側顴弓閉鎖性骨折、右手肘、左下肢、左
14 臉頰擦挫傷等傷害，且原審判決當時尚未達成和解，兼衡被
15 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過失之情節
16 與程度、造成之損害、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17 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經核原審業已詳細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
19 狀，量刑無逾越法定範圍之違法或顯然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20 亦未有逾越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瑕疵可指。是本案被告及
21 檢察官俱以原審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核無理由，均應予
22 駁回。

23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資憑考，審酌被告係一時輕
25 忽，因過失駕駛行為致使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犯後於本院
26 審理時坦承犯行不諱，並與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經調解成
27 立，願分期賠償新臺幣18萬元等情，有本院114年度中司刑
28 簡上移調字第2號調解筆錄（交簡上卷第57至58頁）在卷可
29 佐，堪認被告犯後確已盡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尚具悔悟之
30 心，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31 虞，是本院綜合上情，認原審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
02 自新。又為兼顧告訴人之權益，敦促被告依上開調解筆錄內
03 容確實履行給付，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
04 應依附件二所示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簡上移調字第2號調解筆
05 錄之協議內容（含金額、給付方法），給付告訴人賠償金。
06 另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
07 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未
08 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擔而情節重大，或在緩刑
09 期間又再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
10 能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
11 刑之後果，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8條、第364
13 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
14 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提起上訴，檢察官
16 張子凡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19 法官 鄭雅云
20 法官 路逸涵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黃于娟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